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6/04-05號文件

檔 號：CB1/BC/4/04

###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背景資料摘要

#### 引言

本文件載述《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

#### 背景

##### 現行法律條文

2. 目前，貨品的來源標記受到《商品說明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2章)所規管。為決定貨品的來源，該條例第2(2)(a)條載有一般推定條文，訂明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該條例第2(2)(b)及2(2A)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下稱“海關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可分別藉制定命令及公告，訂明其他特別的來源標記規定。至今除手錶、織片成衣及紡織製成品外，所有其他貨品的來源標記規定一直也根據第2(2)(a)條載列的“最後重大的改變”原則。

3. 該條例第2(2)(a)條的推定條文的措辭只提述到“國家”。同樣地，第2(2)(b)條的措辭准許海關關長只是就“國家”制定命令。這些條文中只提述到“國家”會產生問題，因為可能有一些情況，推定條文需要應用於“地方”而不是“國家”，又或者海關關長需要在命令中訂明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方”，而非製造或生產“國家”。

##### 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安排》，內地同意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分階段撤銷由香港進口的貨品的關稅，但有關貨品必須符合有關的產地來源規定。《安排》第一階段已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而第二階段則預定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在《安排》的兩個階段下，約有1 000種香港產品符合資格享有零關稅優惠。

5. 雖然大部分產品會採用現行原產地規則作為《安排》下的原產地規則，但有關手錶及織片成衣的產地來源規定卻有所不同。為確保在《安排》下出口的手錶及織片成衣能附有香港的原產地標記，海關關長及工貿署署長已於2003年10月分別制定《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下稱“2003年修訂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

6.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在研究2003年修訂令時，委員質疑第2(2)(a)(i)條可否應用於符合《安排》的手錶上，因為香港是一個“地方”，而不是該條文提述的“國家”。當時，政府當局解釋，委員亦應參考該條例第2(1)條中“商品說明”的定義。“商品說明”被界定為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該定義指明的任何事項上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當中包括第(h)段的“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政府當局認為，倘若該類手錶標明是“香港製造”，亦不會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之下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因為香港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地方。

7. 雖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俾能讓合資格的產品可於2004年1月1日起在《安排》第一階段下享有零關稅，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有關條文，研究能否作出進一步改善，以消除可能出現的任何疑問。(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已隨立法會CB(1)308/03-04號文件另行送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再次傳閱。)政府當局已就此事進行檢討，並提交現時的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第2條及《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362章，附屬法例D)，使有關條文中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地方的方式來表述，而不是以提述一個國家的方式來表述。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該條例第24A條中就貨品的製造方面使用“或國家”的提述。

## 諮詢

### 諮詢業界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徵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些委員會均同意有關建議。

### 諮詢事務委員會

10. 在2004年5月1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提交立法修訂，就該條例有關在貨品的製造方面使用“國家”的提述，落實有關改動。鑒於擬議修訂可方便《安排》的實施，並為該條例有關條文的應用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事務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

## 作出相應修訂的需要

11. 據悉，對原產或製造“國家”的提述，仍在多項其他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下述附屬法例中出現：

- (a) 2004年10月15日制定的《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及
- (b) 2004年11月19日制定的《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12.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表示，當局曾諮詢其他相關政策局，以研究是否需要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有關的政策局認為，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中提述的“原產國家”，與該條例所規管的貨品來源標記並無關係，但就相關政策的法制而言，則各有其特定用途。因此，該等政策局認為無需就個別條例及附屬法例中出現的“原產國家”一詞作出類似的修訂。有關的政策局進一步表示，如日後有需要作出修訂，他們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政策考慮另行提出修訂建議。

13. 有關上文第11段提及的兩項命令，政府當局已表示，為使條文趨於一致，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建議相應修訂，並會動議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海關關長制定的兩項命令所提述的“國家”，以“地方”取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30日